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轉學考簡章

### 一、招生年級、人數、報名資格

| 招生年級 | 錄取人數   | 報名資格（不限性別）   |
|------|--------|--|
| 高一   | 正取：1 名 | 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高一上在學其間參賽證明。 |

二、公告時間：115 年 1 月 22 日(四)至 115 年 1 月 26 日(一)。

### 三、報名

1. 方式：一律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；本人無法親自報名，得備齊相關證件，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(一)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手續：
  - (1)報名表、轉學簡章，請自本校網頁自行下載。
  - (2)繳交下列證件，並繳交證件影印本備查。(資料不齊者，不接受報名)
    - A.身分證
    - B.原學校學生證或在學證明
    - C.網球參賽證明

※各證件正本驗畢退回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。
  - (3)繳交最近一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，一式一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，自行貼於報名表上)。
  - (4)請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，請自行填寫回郵住址(寄錄取通知用)。

### 四、甄選方式

| 術科測驗 | 測驗種類  | 網球   |
|------|---|--|
|      | 測驗時間  | 1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 00 分  |
|      | 測驗地點  | 高中部網球場   |
|      |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  | 1、專長項目 (75%)：正拍擊球 20%、反拍擊球 20%、發球 20%、單打比賽 15%<br>2、基本體能 (15%)：立定跳遠 5%、一分鐘仰臥起坐 5%、1600、800 公尺跑走 5%<br>3、競賽加分 (10%)：限就讀高一期間參加之網球比賽選最優一次採計 |
|      | 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  | 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br>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|  |

## 五、競賽加分採計方式

| 名次層級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全國性競賽 | 100 | 90  | 85  | 80  | 75  | 70  | 65  | 60  |
| 縣市級競賽 | 75  | 70  | 65  | 60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六、放榜：預定 115 年 1 月 28 日(三)18:00 前放榜並公布於本校網頁，同時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七、報到：錄取生報到：錄取學生於 115 年 1 月 30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錄取通知單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證件未齊全或逾期者以放棄論。

## 八、附記：

1. 如發現錄取學生資格條件未符，本校得隨時取消該生錄取資格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3.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，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。
4. 本校並未設有體育班，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就讀。
5. 評選錄取之學生需參加校隊訓練及比賽，並遵守本校運動代表隊之相關規定。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轉學考報名表

###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編號<br><br>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 | 報名年級            | 高一            |
| 學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<br>日 |
| 原就讀學校<br>班級            | 學校：<br>班級：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<br><br><br> |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| (住家)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學生手機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父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母：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報名繳驗資料【※各證件正本驗畢退回，影本留存本校備查】(報名學生請勿填寫)

| 繳交證件        | 審查結果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. 身份證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 |    |
| 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 |    |
| 3. 網球參賽證明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予以退件 |    |